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73
號

02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聲 請 迴 避 事 件，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。本 庭
05 裁 定 如 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：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14 年 度 抗 字 第 44 號
10 裁 定（下 稱 確 定 終 局 裁 定），及 其 所 適 用 之 行 政 訴 訟 法 第
11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（下 併 稱 系 爭 規 定 一）、
12 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
13 265 條、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8 條 及 第 95 條（下 併 稱 系 爭 規 定
14 二），均 有 違 憲 疑 義，爰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等 語。

15 二、按 人 民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遭 受 不 法 侵 害，經 依 法 定 程
16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程 序，對 於 所 受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，或 該 裁
17 判 及 其 所 適 用 之 法 規 範，認 有 牴 觸 憲 法 者，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
18 為 宣 告 違 憲 之 判 決；聲 請 不 備 法 定 要 件 者，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
19 決 裁 定 不 受 理，憲 法 訴 訟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及 第 15 條 第
20 2 項 第 7 款 分 別 定 有 明 文。

21 三、經 查：

22 （一）確 定 終 局 裁 定 並 未 適 用 系 爭 規 定 一，聲 請 人 自 不 得 持 確 定
23 終 局 裁 定 就 系 爭 規 定 一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。

24 （二）核 其 餘 聲 請 意 旨 所 陳，僅 係 泛 言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及 系 爭 規 定
25 二 違 憲，尚 難 謂 已 具 體 指 摘 確 定 終 局 裁 定 及 系 爭 規 定 二 究
26 有 何 違 憲 之 處。

27 四、綜 上，本 件 聲 請 核 與 上 開 憲 法 訴 訟 法 規 定 之 要 件 均 不 符，本
28 庭 爰 依 同 法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規 定，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
29 受 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31 憲 法 法 庭 第 一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謝 銘 洋
32 大 法 官 蔡 彩 貞

01		大法官	尤伯祥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林廷佳
04	中華民國 115 年	3 月	30 日